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1〕75号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抄报：理事会、集团公司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党在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坚持生动、全面、及时、讲究实效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从大局，服务学院改革发展。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新闻宣传范围和形式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上级领导参加学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院工作，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三）学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省教育厅、

市委等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和规定；

(五) 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院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六) 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阶段性重点工作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七) 学院改革发展教育教学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和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形式：

(一) 学院网站、微博、微信和各二级网站、微博、微信，努力发挥校园主流媒体的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服务、为和谐校园建设服务、为高品位的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二) 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与媒体沟通，向新闻媒体发布、发送新闻信息等；

(三)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对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重大事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各新闻媒体发布（包括新闻通气会、媒体恳谈会、媒体集体采访、情况介绍会等）。

第三章 新闻宣传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负责，受学院党委领导。

第七条 宣传中心应结合学院发展建设和改革、根据每一时期的工作中心和工作重点，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研究学院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策划、组织

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及对事件的宣传报道；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以及网络、新媒体等新闻媒体的管理工作；定期总结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第八条 学院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发布新闻、各类信息内容。

各基层党组织宣传委员负责组织活动或事件的撰稿及新闻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与宣传中心对接。各部门信息员负责本部门活动或事件的撰稿及新闻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与宣传中心对接。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信息员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九条 学院举行重要发布活动，宣传中心应根据发布内容，拟定发布计划，报请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校内其余各部门不得自行组织发布活动。

第十条 新闻媒体到校进行采访，应由宣传中心审核同意，由宣传中心统一协调、安排。受访部门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需注意核实记者身份，及时向宣传中心通报，审核通过后方可接受采访。受访部门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院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为适应新媒体宣传需要，学院鼓励各部门开通和使用与工作相关的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工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工具应在宣传中心备案，并严格遵守学院新闻宣传制度。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群众团体、学生组织原则上不可自行印发校

内新闻及信息刊物，如工作需要，则须上报宣传中心审批备案。严禁任何单位、任何团体及个人在校内印制散发非法新闻出版物。

第十三条 各部门新闻宣传材料(包括光盘、文字、照片材料等)具有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对外交流材料内容必须经由宣传中心审查。

第五章 校园宣传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凡在校园内通过悬挂、张贴各类用途的标语、条幅、彩喷、海报及各类布展等实物展挂类宣传，须严格按照《宣传载体管理办法》办理，并受宣传中心监督管理。

第六章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机制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宣传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向外提供发布消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发布未经核实或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院声誉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及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试行，由党政办公室宣传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完善。